

9. 《义务确认书》的纳入

《义务确认书》(AoC) 是美国政府与 ICANN 于 2009 年达成的双边协议。在 IANA 协议终止后,《义务确认书》将成为下一个要废除的目标,因为这将是美国所特有的 ICANN 监督职责仅存的一个方面。

如果在没有提供相应替代的情况下终止 AoC, ICANN 将不再承担这些重要的确认义务,其中包括进行社群审核的相关要求。如果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将会大大减轻 ICANN 对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责任。

对于移交后的 ICANN, 废除作为单独协议的 AoC 将比较简单,任何一方只需提前 120 天发出通知就可以终止 AoC。CCWG-Accountability 对 ICANN 单方面退出 AoC 这一突发事件(参见第 10.3 节的“压力测试 14”)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以下两项问责措施:

在 ICANN 章程中保留 AoC 中规定的相关 ICANN 义务,其中包括第 3、4、8 节将四个 AoC 审核流程纳入 ICANN 章程。其中两项审核包括将要在章程的“审核”部分保留的 ICANN 义务。

AoC 中的其他部分是序言文本或美国政府承担的义务。它们本身并不包含 ICANN 所承担的义务,因此不能有效地并入到章程中。

将 AoC 的这些方面的内容纳入 ICANN 章程后, ICANN 和 NTIA 双方应同意终止 AoC。在终止 AoC 时, 应注意不要妨碍当时可能正在进行的任何 AoC 审核。

在 2014 年评议期收集的关于 ICANN 问责制和 IANA 管理权移交的建议, 提出了 AoC 审核的若干调整方式, 用于将它们合并到 ICANN 章程中:

- 可以撤消或修改原先的审核, 建立新的审核。
- 社群利益相关方团体应该委派自己的代表加入审核小组。
- 允许审核小组接触 ICANN 的内部文档。
- 要求 ICANN 董事会考虑批准和开始实施审核小组建议(包括先前审核的建议)。CCWG-Accountability 的结论是, ICANN 可能会由于可行性、时间或成本之类的原因而拒绝或修改审核小组的某些建议。如果社群不同意董事会的实施决策, 则可发起重审或 IRP 来质疑该决策, 而在通过 IRP 进行质疑时, 其结果对董事会具有约束性。此外, CCWG-Accountability 独立法律顾问的建议是, ICANN 章程不能要求董事会实施审核小组那些会与信托义务或其他章程义务冲突的建议。
- 在章程的第 IV 条中, 为 ICANN 履行的重要义务的定期审核增添了新章节, 起先提供了这些审核的执行方式的总体框架, 然后就现行的四种 AoC 审核方式中的每种方式分别设一小节加以叙述。
 - [注: 在此阶段, 法律顾问尚未审核所建议的基本章程修订。在此阶段, 章程修订的建议用语只是概念性用语; 一旦就通过此评论流程形成的指令达成共识, 法律团队将需要时间为企业设立章程和章程的修订起草适当的建议用语。]

为所有定期审核提供框架的章程

此节中列出的所有审核都将受到沿以下常规思路提出的章程条款的约束：

提议的章程文本	意见
<p>ICANN 将生成关于问责制和透明度完善状态的年度报告。</p> <p>ICANN 将负责编制年度报告，详述本节中定义的所有审核的实施状态。此年度审核实施报告将在公众审核和评议期对外公布。ICANN 董事会将会考虑这份报告，它将作为本节中定义的审核小组在持续的建议实施流程中提出的意见。</p>	<p>这是基于 ATRT2 中的内容的新建议，随着审核范围进一步扩大，它变得更加重要。</p>
<p>审核小组在组建时，会包含固定数目的成员，以及非固定数目的参与者。每个参与审核的 SO 和 AC 都可以为审核小组推荐最多 7 位有意参加该小组的成员。由参与的 SO 和 AC 组成的主席团可以选择建立一个最多由 21 位审核小组成员组成的小组，以实现多样性和技术方面的平衡，每个参与的 SO 和 AC 最多可以推选 3 位成员。此外，ICANN 董事会还可以指定一位董事作为审核小组的成员。</p>	<p>对于每个 SO 和 AC 可以推选的成员数目，AoC 没有具体的要求。</p> <p>AoC 让董事会和 GAC 主席来指定审核小组成员，没有多样性方面的要求。</p>
<p>如果在参与者之间无法达成一致，则会寻求在成员之间达成一致。如果无法在成员之间达成一致，则可在成员之间进行多数投票。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审核小组出具的最终报告中提供多数方的建议和少数方的回应。</p>	<p>即使各方倾向于达成一致，也应确定相应的调解流程。既要避免多数方的专制，也要避免被少数方所左右，这很重要。</p>
<p>审核小组还可招募和选拔独立的专家，让他们按审核小组的要求提出建议，而审核小组则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所有建议或部分建议。</p>	<p>这在 AoC 中没有陈述过，不过已经为某些 AoC 审核小组任命了相应的专家。</p>
<p>披露给审核小组的机密信息：</p> <p>为了加强 ICANN 评议和运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应允许审核小组或其部分成员接触 ICANN 内部信息和文档。如果 ICANN 拒绝披露审核小组所请求的文档或信息，则 ICANN 必须向审核小组提供理由。如果审核小组对 ICANN 的理由感到不满意，则可以向监察官和/或 ICANN 董事会申诉，要求对披露请求进行裁决。</p> <p>对于 ICANN 确实向审核小组披露的文档和信息，ICANN 可以将某些文档和信息指定为审核小组不得在其报告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如果审核小组对 ICANN 将文档或信息指定为保密感到不满意，则可以向监察官和/或 ICANN 董事会申诉，要求对保密文档或信息的指定进行裁决。</p> <p>机密披露框架应由 ICANN 发布。机密披露框架应描述用于将文档和信息保密的流程，其中包括描述文档或信息可能所属的密级，以及可以接触此类文档和信息的人员类别。</p> <p>机密披露框架应描述审核小组可用于请求接触文档和信息的流程，以便让审核小组接触被指定为保密或限制访问的文档和信息。</p>	<p>在遵守保密条款的情况下接触内部文档的新权力。</p>

<p>机密披露框架还应描述审核小组的成员可能需要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的条款。</p> <p>机密披露框架必须提供一种机制，以上报和/或申诉拒绝将文档和信息披露给获得正式认可的审核小组的行为。</p>	
<p>审核小组的草案报告应说明审核小组所达成的一致程度。</p>	<p>公开评论人员已请求公开所达成的一致程度。</p>
<p>审核小组应尝试为其建议划分优先级。</p>	<p>董事会已请求对建议进行优先级划分。</p>
<p>将发布审核草案报告，用于征求公众意见。审核小组将会考虑此类公众意见，如果确有必要，则会修改审核报告，然后发布最终报告并将建议转发给董事会。</p>	
<p>将发布所有审核的最终结果，用于征求公众意见。董事会应在收到建议后六个月内考虑批准和开始实施。</p>	<p>AoC 要求董事会在 6 个月内“采取行动”。</p>

关于此《义务确认书》审核的提议章程文本	备注
<p>1.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p> <p>董事会应定期审核 ICANN 履行其维护和改进用于征求公众意见、保证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可靠机制的义务情况，确保其决策成果将反映公众利益并对所有利益相关方负责。</p>	<p>进行审核的义务现在已成为 ICANN 章程的一部分。</p> <p>本句的第二部分（“维护……义务”）对 ICANN 的义务进行了说明，该义务也将成为章程的一部分。</p>
<p>在此审核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包括：</p> <p>(a) 持续评估和改进 ICANN 董事会的管理，其中应包括不断评估董事会的绩效、董事会的选拔流程、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在多大程度上满足 ICANN 现在和将来的需求，并考虑为董事会提供有效的决策机制；</p>	<p>公开评论人员建议将此作为一项建议而非强制性主题列表来对待。</p>
<p>(b) 评估 GAC 与董事会的互动发挥的作用和效力，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 ICANN 在 DNS 技术协调的公共政策方面充分考虑 GAC 的意见；</p> <p>(c) 评估和改进 ICANN 接受公众意见的流程（包括详细说明所采取的决策以及个中缘由）；</p> <p>(d) 评估 ICANN 的决策受公众和互联网社群拥护、支持和接受的程度；以及</p> <p>(e) 评估政策制定流程，改善跨社群的审议，并实现有效而及时的政策制定。</p>	<p>重新措辞以避免暗示将审核 GAC 的效力。</p>
<p>审核小组应评估先前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建议的实施程度。</p>	<p>AoC 要求 ATRT 来评估所有 AoC 审核。</p>
<p>审核小组可以建议终止或修改此部分所要求的其他定期审核，也可以建议开展额外的定期审核。</p>	<p>这是全新的。建议修改或终止现有的审核时，需要征求公众意见。随后更改章程时，需要接受 IRP 的质询。</p>
<p>该审核小组应在召开首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其审核。</p>	<p>新内容。</p>
<p>此定期审核的频率不应低于每五年一次，从进行上一次审核之日算起。</p>	<p>AoC 要求每 3 年进行一次此审核。</p>

关于此《义务确认书》审核的提议章程文本	备注
<p>2. 保持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p> <p>董事会应定期审核 ICANN 的义务履行情况，旨在加强 DNS 的运营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安全性和全球互操作性。</p>	<p>致力于“DNS 的运营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和全球互操作性”也将成为章程核心价值的一部分（更多详细信息，请参</p>

<p>在此审核中，特别应注意：</p> <p>(a) 与安全稳定地协调互联网 DNS 相关的实体和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事务；</p> <p>(b) 确保制定适当的意外事件计划；以及</p> <p>(c) 保持清晰的流程。</p> <p>根据本部分规定执行的每项审核将评估 ICANN 成功实施安全计划的程度、该计划应对实际和潜在挑战和威胁的有效程度，以及安全计划是否足够稳健可应对互联网 DNS 未来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弹性挑战和威胁，履行 ICANN 的有限技术使命。</p>	阅第 3 部分）。
审核小组应评估先前审核建议的实施程度。	明确这一信息。
此定期审核的频率不应低于每五年一次，从进行上一次审核之日算起。	AoC 要求每 3 年进行一次此审核。

关于此《义务确认书》审核的提议章程文本	备注
<p>3. 促进竞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扩大用户选择范围。</p> <p>ICANN 将确保在扩展顶级域名 (TLD) 空间时，会充分解决各种问题，包括竞争、消费者保护、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恶意滥用问题、主权问题，以及权利保护问题。</p>	此审核包括成为 ICANN 章程一部分的义务，内容是如何在未来拓展 TLD 空间。
<p>在任何一轮成批的新通用顶级域名运行一年之后，董事会应促使相关人员对 ICANN 的这一义务履行情况加以审核。</p> <p>此次审核将检查通用顶级域名范围的扩大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竞争，提高了消费者信任度和扩大了消费者选择范围，以及：</p> <p>(a) 通用顶级域名申请和评估流程的效力；</p> <p>(b) 落实了哪些保护措施来缓解范围扩大过程中涉及的问题。</p>	重新措辞以涵盖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名轮次。“成批”用于指成批的应用，而不是连续的应用。
审核小组应评估先前审核建议的实施程度。	明确这一信息。
应该在实施了此部分要求的先前审核的建议后，才开放后续轮次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新内容。
这些定期审核的频率不应低于每五年一次，从进行上一次审核之日算起。	AoC 还要求在完成第 1 年的审核后，再过 2 年进行此审核。

关于此《义务确认书》审核的提议章程文本	备注
4. 审核 WHOIS/目录服务政策的效力及其实施满足执法部门合法需求以及提升消费者信任度的程度。	更改了标题，因为存在 WHOIS 将被新的目录服务替代的可能性。
ICANN 承诺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执行与 WHOIS/目录服务相关的现有政策。此类现有政策要求 ICANN 采取措施来保证公众可以及时且不受限制地获得准确、完整的 WHOIS 信息，包括注册人、技术、计费和管理联系人信息。	此审核包括成为 ICANN 章程一部分的义务，内容是如何实施现有的与 WHOIS 要求相关的政策。
该董事会促使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审核，评估 WHOIS/目录服务政策的有效程度，以及它的实施是否满足了执法部门的合法要求并提升了消费者的信任度。	
此审核将审视与隐私相关的 OECD 指导原则，该原则由 OECD 在 1980 年确定，并在 2013 年进行了修订。	新内容。公开评议的提交指出，OECD 指导原则没有法律效力。
审核小组应评估先前审核建议的实施程度。	明确这一信息。
此定期审核的频率不应低于每五年一次，从进行上一次审核之日算起。	AoC 要求每 3 年进行一次此审核。

CWG 管理小组还提议将 IANA 职能审核作为基本章程添加到 ICANN 章程中。

IANA 职能审核与 IANA 职能特别审核

CWG-Stewardship 建议在 IANA 职能审核 (IFR) 中审核 PTI 在遵循 ICANN 规定方面的表现 - PTI 合同和工作说明书 (SOW)。IFR 将要考虑多个意见来源, 包括社群意见、IANA 客户常任委员会 (CSC) 评估、PTI 提交的报告以及技术或流程改进建议。提交给 CSC 的报告成果以及在相关时间段内收到的关于这些报告的审核和评论将作为意见提供给 IFR。IFR 还将审核 SOW, 以确定是否应建议任何修改。IFR 指令严格限制为依据 SOW 来评估 PTI 表现, 并且不包含与政策或承包问题 (并非 ICANN 和 PTI 或 SOW 之间的 IANA 职能合同的一部分) 相关的任何评估。特别地, 它不包含与政策制定和采用流程相关的问题, 也不包含合同登记与 ICANN 之间的合同执行措施。

建议在完成移交后的 2 年时间内进行初次 IFR。初次审核后, 定期 IFR 的间隔不应低于每五年一次。

IFR 应该在 ICANN 章程中概述, 还应作为基本章程包含在 CCWG-Accountability 的工作中, 采用与 AoC 审核相似的方式运作。IANA 职能审核小组 (IFRT) 的成员将由 SO 和 AC 选定, 其中包括来自其他社群的若干联络人。虽然 IFRT 被确定为是一个小型工作组, 但是它将采用与 CWG-Stewardship 大致相同的方式向参与者开放。

虽然 IFR 通常与其他 ICANN 审核一起安排为不超过五年就定期进行一次, 但是, 在接着执行 CSC 纠正措施程序 (在 CWG-Stewardship 提案中说明) 并且未能纠正所发现的不足之处时, 以及在接着执行 IANA 问题解决流程 (在 CWG-Stewardship 提案中说明) 并且未能纠正所发现的不足之处时, 也可能会启动 IANA 职能特别审核 (特别 IFR)。在用尽了这些上报机制之后, ccNSO 和 GNSO 将负责检查和审核 CSC 流程和 IANA 问题解决流程的结果, 并确定是否需要启动特别 IFR。在审议之后 (可能包括公开评议期, 并且必须包括与其他 SO 和 AC 进行的有意义的协商), 可以触发特别 IFR。为了触发特别 IFR, 需要 ccNSO 和 GNSO 委员会进行投票 (各自按照自己确定绝对多数的常规程序来进行绝对多数投票)。

特别 IFR 将遵循与定期 IANA 职能审核相同的多利益相关方跨社群的构成和流程结构。特别 IFR 的范围将窄于定期 IFR, 它主要关注所发现的不足之处或问题、它们对 IANA 整体表现的含义和如何最好地解决问题。与定期 IFR 一样的是, 特别 IFR 被限制为审核 IANA 职能运作的表现 (包括 CSC), 但不应考虑政策制定和采用流程, 或者 ICANN 及其承包的 TLD 之间的关系。IFR 或特别 IFR 的结果将不作规定或限制, 并且可能包含启动分离流程的建议, 这可能导致在 ICANN 与 PTI 之间终止或不续签 IANA 职能合同等其他行动。